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香港居民Lam Shui Yue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康達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康達控股(i)按每股0.01港元的面值認購9,998股繳足股份及(ii)按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港元等值代價認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催繳全部股款後收得現金約73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按本附錄「4.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有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a) 康達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透過康達香港的出資，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30百萬元。根據重慶中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增加部分由康達香港悉數償清。

(b) 濟寧康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濟寧康達的註冊資本因康達集團注資而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濟甯長順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濟寧康達的新增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濟寧康達的註冊資本因康達集團注資而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根據濟甯長順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濟寧康達的新增註冊資本增加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繳足。

(c) 平頂山康達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平頂山康達於河南省舞鋼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根據舞鋼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平頂山康達的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繳足。

(d) 單縣康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單縣康達於山東省荷澤市單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根據山東法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東營康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東營康達於山東省東營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3.115百萬美元，由康達集團及康達投資出資。根據山東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的首期付款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繳付。根據山東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的第二期付款已由康達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繳付。

(f) 商丘水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商丘稅務的註冊資本因康達集團的注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百萬元。根據河南豫華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商丘水務的新增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繳足。

(g) 宿州康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宿州康達於安徽省宿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根據宿州拂曉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繳足。

(h) 濰坊康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濰坊康達的註冊資本因康達集團注資而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4百萬元。根據濰坊立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濰坊康達的新增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濰坊康達的註冊資本因康達集團注資而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4.18百萬元。根據濰坊立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濰坊康達的新增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繳足。

(i) 樺甸康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樺甸康達於吉林省樺甸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根據樺甸市中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繳足。

(j) 豐縣康達第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豐縣康達第三於江蘇省豐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根據徐州公正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繳足。

(k) 梁山康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梁山康達於山東省濟寧市梁山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有關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編纂]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原因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編纂]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 (i)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應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
 - (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
 - (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或可能為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

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d)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e)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與購回證券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編纂]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4. 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融資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我們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藉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康達集團與北京城建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本轉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城建投資同意透過於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投標及招標以最低初始價人民幣180.8百萬元向康達集團轉讓其於北京長盛的100%股權(「股權轉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康達集團與北京城建投資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擔保合約，根據擔保合約，康達集團同意就北京長盛或其附屬公司所欠負及由北京城建投資或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擔保的若干貸款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 (c) 康達集團與北京城建投資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康達集團同意向北京城建投資抵押其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擁有北京長盛的100%股權，並須以發生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事件為前提；
- (d) 康達集團與北京城建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的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城建投資同意將其於北京長盛的100%股權轉讓予康達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
- (e) 高密康達、密西西比國際水務（中國）有限公司、北京水桑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桑田」）、張大偉與密西西比國際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高密康達同意向北京水桑田無償轉讓一項專利申請權及兩項註冊專利；
- (f) 高密康達與北京水桑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專利申請／專利轉讓協議，據此，高密康達同意向北京水桑田轉讓專利申請／專利（專利申請編號：ZL201210043265.0）；
- (g) 高密康達與北京水桑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專利申請／專利轉讓協議，據此，高密康達同意向北京水桑田轉讓專利申請／專利（專利申請編號：201220062111.1）；
- (h) 高密康達與北京水桑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專利申請／專利轉讓協議，據此，高密康達同意向北京水桑田轉讓專利申請／專利（專利申請編號：201210043248.7）；
- (i) 不競爭契據；
- (j) 彌償保證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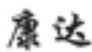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3項商標且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康達集團	中國	40	429649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2		康達集團	中國	40	10863918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3	Kang Da	康達集團	中國	40	10863962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3項商標且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Kang Da	康達集團	香港	40	302646432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2		康達集團	香港	40	30264644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3		康達集團	香港	40	30264645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康達集團	Kangdaep.com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改良型氧化溝城市污水處理工藝	發明	ZL 01108880.X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種活性焦投焦布料器	實用新型	ZL 201220062112.6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用於污水深度處理的活性焦抽提及反洗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220062113.0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孔一管升流式水解酸化池及其布水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220173569.4	中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用於污水深度處理的活性焦抽提及反洗裝置	發明	ZL 201210043264.6	中國	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用於污水深度處理的可移動式活性焦提取及投加系統	發明	ZL 201210043249.1	中國	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種活性焦投焦布料器	發明	ZL 201210043261.2	中國	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難生物降解工業廢水的大規模工業化深度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ZL 201210043262.7	中國	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種再可生循環利用粉末活性炭處理難生物降解廢水的PACT新工藝	發明	ZL201210119762.4	中國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3.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康達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資料：

(a) 北京采育

- (i) 業務經營期限： 無固定期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
- (ii) 業務範圍： 在控股公司授權下進行建設活動；環保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銷售環保設備、器械、裝飾材料、橡膠制品、交電及化工產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甲級易制毒化學品)；污水處理

(b) 吉林分公司

- (i) 業務經營期限： 12年(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 (ii) 業務範圍： 環境工程諮詢及有關技術服務；環保軟件開發；開發給水排水設備及其他環保產品；銷售控股公司提供的產品(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禁止的項目或須經審批的項目)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a) 康達集團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66年(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六二年五月十三日)
- (iii) 投資總額： 人民幣15.9億元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3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註冊擁有人： 康達香港(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業務範圍： 股權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市政及環境基礎設施及城市給水排水；環境工程(污水)及有關技術服務的設計及諮詢；「三廢」的綠色化處理項目及市政公共工程建設合約(以有關資質運營)；開發及製造環保軟件；研發及製造排水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產品；銷售自製產品及其他有關環保產品(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禁止的項目或須經審批的項目)
- (b) 徐州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5年(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二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水務投資；水務運營(包括給水處理)；設計、建設及管理給水處理項目；再生水回用及污泥堆肥；污水處理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種植及銷售植物；綠化工程；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
- (c) 高密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5年(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七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3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業務範圍：以其自有的資金進行水務投資；水務運營(包括給水處理，不包括飲用水)；設計、建設及管理給水處理項目；再生水回用及污泥堆肥；污水處理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種植及銷售植物；綠化工程設計及施工；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易燃易爆品)。上述業務範圍不包括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須持有許可證的項目
- (d) **康達環保**
- (i) 公司性質：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限：10年(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8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註冊擁有人：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水務投資；水務運營；再生水回用及污泥堆肥；環保技術諮詢；種植及銷售植物；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禁止的項目或須經審批的項目)
- (e) **宿州水務**
- (i)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長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成立)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23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註冊擁有人：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水務投資；污水處理；再生水回用(不包括供水)；給水處理項目的設計、建設、管理、技術諮詢及服務；污泥堆肥；種植及銷售植物；綠化工程；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商丘水務

- | |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30年(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八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3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康達集團(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及回收；污水項目投資；設計及建設污水處理項目及綠化項目(以有效許可證運營)；污泥堆肥；污水處理技術的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種植及銷售植物；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涉及特別批准及行政許可的，須依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取得批准及許可) |

(g) 臨沂水務

- | |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25年(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八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康達集團(100%) |
| (vi) 業務範圍： | 水務投資；水務運營(包括給水處理)；設計、建設及管理給水處理項目；再生水回用及污泥堆肥；污水處理的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種植及銷售植物；綠化工程；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以有效許可證運營)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廣饒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4年(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八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2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投資、運營及管理其他環保項目(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禁止的項目或須經審批的項目)

(i) 臨潁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5年(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6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運營及管理(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須經審批的項目)

(j) 哈爾濱康達

- (i) 公司性質： 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2年(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環保項目投資及管理，污水處理及回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濰坊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九年二月十八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94.18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城鎮污水處理(不包括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訂明禁止的項目、受限制項目或須經批准的項目)

(l) 高密污水處理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0年(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八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水務運營(包括給水處理，不包括飲用水)(不包括國家工業政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項目及須取得事先批准的項目)。影響環境的項目應由環保機關進行環境評估

(m) 豐縣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回收及淨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文登康達

- (i) 公司性质：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長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以所需的有效許可證運營)

(o) 濟寧康達

- (i) 公司性质：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以所需的有效許可證或審批文件運營)

(p) 海陽康達

- (i) 公司性质：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6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以有效許可證或審批運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天津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四零年十一月七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根據壟斷項目有關的國家法規(如適用)運營)

(r) 重慶中雅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長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成立)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計算機軟件開發、銷售及技術相關諮詢；銷售計算機配件、電子產品(不包括電子出版物及遊戲機)、機械及電子設備、通用機械、電力機械及設備、器械、建築材料(不包括危險化學品)、裝飾材料(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塑膠制品、金屬材料(不包括稀貴金屬)及硬件(不包括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訂明禁止的項目、受限制項目或須經批准的項目)

(s) 高密中雅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50年(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六一年七月四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註冊擁有人：重慶中雅(100%)
- (vi) 業務範圍：水處理劑(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易燃易爆物質)銷售及技術推廣服務(不包括受國家工業政策、法律及法規限制的項目，或法律法規訂明須經批准的項目)
- (t) **鳳城康達**
- (i)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20年(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八月八日)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8.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註冊擁有人：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污水處理；水務運營(包括給水處理，不包括飲用水以及國家工業政策、法律及法規排除的項目，或法律法規訂明須經批准的項目)
- (u) **北京康達**
- (i)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20年(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註冊擁有人：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環保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 (v) **乳山康達**
- (i)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30年(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四一年十月十二日)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康達集團(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 |
| (w) 濰坊濱海康達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30年(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康達集團(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不包括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訂明的有關禁止項目或須經批准的項目) |
| (x) 海陽行村康達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30年(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四二年二月十四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康達集團(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環境審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前有效) |
| (y) 鶴壁水處理 | |
| (i) 公司性質： | 一人有限公司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30年(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四二年二月十四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5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v) 註冊擁有人： | 康達集團(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及回收技術諮詢服務(不包括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訂明的有關禁止項目或須經批准的項目) |
| (z) 商丘康達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30年(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四二年二月十四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康達集團(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以法律法規訂明的批准運營) |
| (aa) 平頂山康達 | |
| (i) 公司性質： | 一人有限公司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30年(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四二年十月十七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康達集團(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 |
| (bb) 單縣康達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30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三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康達集團(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及運營管理(以審批文件運營)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c) 宿州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5年(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三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及運營管理

(dd) 北京長盛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長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成立)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環保技術開發、銷售及服務；投資及管理環保項目、管理工程項目

(ee) 豐縣康達第三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期限： 20年(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三年十月十一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回收及深層淨化

(ff) 樺甸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ii) 業務期限： | 1年(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康達集團(100%) |
| (vi) 業務範圍： | 城鎮污水處理 |
| (gg) 績溪城建污水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 (ii) 業務期限： | 30年(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長盛(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運營(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
| (hh) 寧國城建污水 | |
| (i) 公司性質： | 一人有限公司 |
| (ii) 業務期限： | 30年(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長盛(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項目投資及開發(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
| (ii) 安徽城建花山污水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 (ii) 業務期限： | 30年(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八年十月二十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長盛(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項目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
(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
- (jj) 大城城建污水
- | | |
|---------------|------------------------------|
| (i) 公司性質： | 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期限： | 10年(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6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長盛(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
- (kk)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
- | |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 (ii) 業務期限： | 30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長盛(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
- (ll) 濟源玉川城建污水
- | | |
|------------|--------------------------|
| (i) 公司性質： | 一人有限公司 |
| (ii) 業務期限： | 28年(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三九年七月六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北京長盛(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

(mm) 梁山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四月二十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淨化處理及回收，項目建設及運營管理(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資料：

(a) 東營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與台灣、香港及澳門公司合營)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iii) 投資總額： 39.346百萬美元
- (iv) 註冊資本： 13.1153百萬美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註冊擁有人： 由康達集團及康達香港分別擁有23.83%及76.17%
- (vii) 業務範圍： 污水淨化處理及回收，項目建設及運營管理(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b) 吉林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7年(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51% |
| (v) 註冊擁有人： | 由康達集團及吉林市污水處理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再生水銷售；環保投資(不包括風險投資) |
| (c) 鶴壁康達 | |
| (i) 公司性質： |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30年(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四二年二月七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60% |
| (v) 註冊擁有人： | 由康達集團、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市寶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30%及10% |
| (vi) 業務範圍： | 自來水生產技術諮詢服務(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禁止的項目或須經審批的項目) |
| (d) 南昌青山湖污水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營企業) |
| (ii) 業務期限： | 25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
| (ii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97.98百萬元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9.33百萬元 |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20% |
| (vi) 註冊擁有人： | 由北京長盛及柏林水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及80% |
| (vi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及運營(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我們董事目前的概約基本年薪如下：

趙雋賢先生	人民幣1,800,000元
張為眾先生	人民幣1,500,000元
劉志偉女士	人民幣500,000元
顧衛平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王立彤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莊平先生	—
徐耀華先生	人民幣286,000元
袁紹理先生	人民幣286,000元
宋乾武先生	人民幣286,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3,111,000元及人民幣5,034,000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5,950,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趙雋賢先生 ⁽³⁾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¹⁾ 或[編纂] ⁽²⁾	[編纂]% ⁽¹⁾ 或[編纂]% ⁽²⁾

附註：

- (1)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進行轉換。
- (2)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進行轉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達控股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Zhao Sizhen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¹⁾ 或 [編纂] ⁽²⁾	[編纂]% ⁽¹⁾ 或[編纂]% ⁽²⁾
趙雋賢先生 ⁽³⁾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¹⁾ 或 [編纂] ⁽²⁾	[編纂]% ⁽¹⁾ 或[編纂]% ⁽²⁾
康達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¹⁾ 或 [編纂] ⁽²⁾	[編纂]% ⁽¹⁾ 或[編纂]% ⁽²⁾
投資者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¹⁾ 或 [編纂] ⁽²⁾	[編纂]% ⁽¹⁾ 或[編纂]% ⁽²⁾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¹⁾ 或 [編纂] ⁽²⁾	[編纂]% ⁽¹⁾ 或[編纂]% ⁽²⁾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¹⁾ 或 [編纂] ⁽²⁾	[編纂]% ⁽¹⁾ 或[編纂]% ⁽²⁾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¹⁾ 或 [編纂] ⁽²⁾	[編纂]% ⁽¹⁾ 或[編纂]% ⁽²⁾
Jean Eric Salata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¹⁾ 或 [編纂] ⁽²⁾	[編纂]% ⁽¹⁾ 或[編纂]% ⁽²⁾

附註：

- (1)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進行轉換。
- (2)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進行轉換。
- (3)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康達控股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獨立第三方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被視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編纂]及投資者悉數交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投資者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2.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於[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因於[編纂]的條件根據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分節所載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之日（「相關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財產（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某些香港遺產稅責任而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i)因或參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或於該日或之前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單獨或與發生有關交易的情況一同，亦不論有關稅務是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需要繳付的任何稅項；及(ii)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索償、費用、開支及虧損，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賬目」）就有關責任、稅項或申索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即期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負的責任或申索，除非有關責任或申索在未經控股股東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實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是單獨或與一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一同發生）則不會產生的除外，惟下列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2)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產生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3) 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就任何稅務事宜而言屬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聯；或
- c) 任何因於相關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慣例有任何具追溯力變化而產生或發生的申索，或倘有關申索因於相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任何於賬目中就稅項所作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用作減少控股股東就該稅項的責任而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作應付任何其後產生的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編纂]，且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就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就擔任本公司在[編纂]中的聯席保薦人支付一筆為數[編纂]百萬港元的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通商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就本[編纂]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編纂]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由董事會於[編纂]([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其盡量提升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回報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重要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回報其過去的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編纂]%限額相當於[編纂]，不包括因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限額被超過，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大配額

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因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當及只要上市規則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因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出現股價敏感發展或股價敏感事項成為決定的主題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或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發表日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的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制約或限制，承授人在達成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受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無須承授人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間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期間一直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提呈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提呈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納任何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者應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載列於構成接納購股權提呈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前未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註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按本項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全數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所涉及股份應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有關通知均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總價全數的匯款。接獲通知及接獲我們的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如適用）之後30天內，

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有關承授人的受聘或委任事件，該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多數股東批准(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前(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v)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整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1)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2)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天或不久後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總價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可能的要求。

13.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G.購股權計劃－ 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條款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
- (e) 存在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本項購股權計劃所述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類型命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毋須於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可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指示調整下列各項：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認購總價應保持盡可能等同（但不應超過）調整發生之前；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效果不應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詮釋上市規則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載明由該通知所訂明日期（「註銷日」）起註銷購股權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毋須於任何該等註銷時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賠償金予承授人。

16.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或倘配發日恰好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享有於配發日（或倘配發日恰好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

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過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該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為第三方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然而下述修訂需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

- (a)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大幅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
- (c) 根據相關條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方可生效：

- (a) 在下文(b)及(c)規限下，全體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及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如有)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倘於本[編纂]日期後兩個曆月當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而概無人士有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